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葉曜丞先生	委員會主席	2:30	2:59
余智成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2:30	2:59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2:30	2:59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陳勇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7	2:59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5	2:59
劉天生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盧佩珍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6	2:59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9
祁惠宜女士	增選委員	2:30	2:59
林筱妍女士	增選委員	2:30	2:59
甘玉蓮女士	增選委員	2:30	2:59
劉容壽先生	增選委員	2:30	2:59
黃德勝先生	增選委員	2:30	2:59
錢志庸先生	增選委員	2:36	2:59
鄧樂生小姐	行政主任(區議會)3 (秘書)	2:30	2:59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鑑波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歐浩然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特別職務)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主任
劉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葉仲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莊富全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宗殷先生列席會議，並歡迎下列常設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葉鑑波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特別職務) 歐浩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蘇志聰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周潮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劉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葉仲明先生

3. 主席表示，賴心先生、廖國華先生和莊富全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溫和達先生、羅世恩先生、錢志庸先生和劉國勳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1 月 21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記錄**

4. 秘書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文件第 2/2008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第 3 項——文化及康樂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止)
(文件第 3/2008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4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4/2008 號)

8. 主席請委員填寫利益申報表。

9. 主席宣讀委員提交的利益申報資料：

i) 主席就第 4/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1 至(A)19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

會長；

- ii) 蘇西智先生就第 4/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1 至(A)19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iii) 侯金林先生就第 4/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1 至(A)19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
- iv) 藍偉良先生就第 4/2008 號文件內附錄四(D)1 至(D)5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委員；
- v) 盧佩珍女士就第 4/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1 至(A)19 項及附錄五(E)1 至(E)2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主席；
- vi) 黃德勝先生就第 4/2008 號文件內附錄四(D)1 至(D)5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委員；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接獲 29 項撥款申請，總額為 318,307 元，包括 19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148,854 元、2 項「地區文化活動」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50,640 元、1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10,000 元、5 項「北區體育會」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65,123 元、2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43,690 元。他請委員考慮以上撥款申請。

11. 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詢問北區體育會會否舉辦以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為題的活動；
- ii) 有委員詢問北區體育會會否向委員會提交活動報告；
- iii) 有委員指部份撥款申請項目超出最高資助額，委員會應慎重考慮，以免日後有更多相同的情況發生；
- iv) 有委員詢問在處理「地區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是否須按照文化及康樂委員會的撥款守則中個別項目支出限額的規定作出審批，還是整

項申請只設有最高資助額為 30,000 元的上限。如屬後者，則即使此類撥款申請的個別項目高於上述限額，亦不算違反準則；

- v) 有委員認為假如「地區文化活動」只設有整項活動最高資助額為 30,000 元的上限並不足夠，委員應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個別項目的撥款準則，例如繼續為個別項目設定支出上限，以便有效審批撥款；
- vi) 有委員認為在北區舉辦地區文化活動會更為適合。

12. 楊榮基先生表示，北區體育會已計劃舉辦一連串大型活動，以宣傳及迎接 2008 年北京奧運，各項活動現正處於籌備及邀請贊助單位的階段。他表示將於日後的會議上提交報告介紹及匯報各項活動的詳情。

13. 主席表示，由於北區場地所限，團體需要在位於其他地區面積較大的場地舉辦活動，讓更多北區居民參與。然而，租用這些場地的費用較為昂貴，而舉辦團體亦因沒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未必有能力支付場租。他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這些項目申請超出支出限額。

14. 秘書表示，由於上一次會議通過於是次會議中沿用上一屆文化及康樂委員會的撥款守則，因此今次會議會按照該撥款守則審批撥款申請。根據該撥款守則，「地區文化活動」的每項撥款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 30,000 元，而個別項目亦設有支出上限，如某項目所申請的資助額高於準則所列上限，委員會可視乎情況考慮是否通過該項撥款申請。

15. 黃宗殷先生表示，委員會剛通過日後的會議將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審批撥款申請，並為「地區文化活動」及「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分別設立 30,000 元及 10,000 元撥款上限。故此，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起毋須再按照以往文化及康樂委員會所設的個別項目支出限額審批申請。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 29 項撥款申請。委員會在是次會議通過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附表(一)，撥款總額為 318,307 元。

第 5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表

(文件第 5/2008 號)

1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6 項——續議事項

18.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7 項——其他事項

19.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20.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9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